

竞争性磋商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WHKG-2025-006

项目名称：无为市人民医院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招标人：无为市人民医院

代理机构：芜湖空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6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9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19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25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3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无为市人民医院食堂承包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无为市人民医院食堂承包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指定地点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4月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WHKG-2025-006

2、项目名称：无为市人民医院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预算金额：**0元/年**

5、采购需求：无为市人民医院食堂承包服务项目。具体详见第四章(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3年（合同一年一签）。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3.2 信用要求：截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供应商存在下列有效情形之一的，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1) 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2) 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

(3) 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 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5) 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诚信黑榜”、“黑名单”的；

(6) 三年内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或被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注：“有效”是指“情形”规定的程度、起止期间处于有效状态。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对供应商的要求视同对联合体成员的要求。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3月26日至2025年4月1日，每天上午09:00至下午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芜湖市湾沚区北航芜湖通航创新园4栋3楼

3. 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通过邮件（2591373077@qq.com）登记报名，并自行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未报名不得参与投标。

4. 报名资料：（1）授权委托书（扫描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扫描件）；（2）营业执照及资质证书复印件。

注：报名资料均需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否则不能成功登记为投标人。投标人若选择电子邮件报名的方式需提供报名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即可，并且邮件应有投标单位联系人及电话，以便于联系。报名资料命名格式（XX公司+项目报名资料；建议以单一PDF文档格式提交）。

5. 售价：获取采购文件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4月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无为市人民医院5号楼2楼会议室

五、开启

1、时间：2025年4月7日15点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无为市人民医院5号楼2楼会议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2.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 代理服务费：

（1）支付方：采购人；成交供应商。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如成交价低于 100 万，则代理费=成交价×1.2% ，如代理费计算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无为市人民医院

地址：无为市无城镇西大街天王庙巷 1 号

联系方式：0553-63335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芜湖空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芜湖市湾沚区北航芜湖通航创新园 4 栋 3 楼

联系方式：1813030404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周工

电话：18130304041

采购人：无为市人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芜湖空港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5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无为市人民医院
2	项目名称	无为市人民医院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3	项目编号	WHKG-2025-006
4	项目预算	0 元/年
5	包别划分	不分包
6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7	开启时间及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8	响应文件提交	<p>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纸质文本，装订方式：胶装</p> <p>①纸质投标文件一正二副，如果“正本”和“副本”不一致时，则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均需装袋密封递交，封口需加盖投标人公章（骑缝章），并在封皮上注明“*****项目投标文件”</p> <p>②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书写清晰，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人签字和盖章。</p> <p>③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由投标人或经正式授权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的代表签字。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授权书”附在投标书中。</p>
9	磋商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0	质疑及答复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提出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11	响应文件有效期	开标后 90 个日历天
12	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否。
13	服务时间、地点	服务时间：3 年（合同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无为市人民医院
14	付款方式	管理费按月支付，具体在签订合同时约定。
15	信用查询	1. 参与芜湖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评标结束当日被列入以下失信名单的，不得被推荐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候选人。 1.1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1.2 供应商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1.3 供应商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2. 联合体供应商，联合体任何一方存在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不良信用记录查询渠道如下： 3.1 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3.2 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中国官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3.3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官网（ www.ccgp.gov.cn ）

16	二次报价	本项目投标供应商在完成投标文件递交后，需保持电话畅通，网络正常，在收到磋商小组二次报价邀请后，三十分钟之内填写报价内容，若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二次报价视为退出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二次报价不得低于磋商文件中的报价（一次报价）。
	招标代理服务 费	1. 支付方：成交供应商。 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金额：如成交价低于 100 万，则代理费=成交价×1.2%，如代理费计算低于 3000 元的按 3000 元支付；专家评审费由中标人据实支付（评审费不开具发票）；上述费用请投标人考虑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单独列项，中标通知书领取之前一次性付清。
17	主要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 本项目将对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如有虚假，将取消其成交资格。 注：主要标的由采购人根据项目情况设定。
18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纸质版
19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采购合同，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或者拖延合同签订。
20	新增	本项目设有二轮报价，开标现场不唱标，开标结束后，由本项目磋商小组依次对竞标单位进行磋商，并填写二轮报价单（二轮报价单格式附后）。
21	备注	1. 说明：■表示采用条款，□表示不采用条款。 2. 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承担不利法律后果。

第三章 采购合同（格式）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本项目采用__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补充承诺、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及服务标准具体见采购需求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合同总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_____（¥）。

2.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___否；___是；金额和比例：___；支付时间：___。具体付款方式：_____

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乙

方账户，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但最长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

第四条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___ 开户银行：___ 账号：___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___（注：填“是”或“否”；

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二）乙方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3.甲方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4.如果甲乙双方就赔偿或补偿的方式、金额等存在明显分歧或争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可通过诉讼或仲裁(如有约定)等法律救济途径确定损失数额，甲方应按生效法律文书及时支付赔偿或补偿款项。

5.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没收履约保证金（2）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6.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则应当自逾付款第 5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未付服务费的 0.5%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6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9.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10.乙方应对所提供的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1.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 7 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12.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从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直接在服务费用中扣除索赔金额，同时保留进一步要求索赔的权利。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人民币)，收受人为____，期限至____。

2.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3.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1.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其他

1.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 ）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向_____申请仲裁。②向合同签订地有级别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下列关于采购人名称 委托 代理机构名称 进行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交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审核备案后，采购中心留存 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货人（乙方）：（公章）

单位盖章：

单位盖章：

日 期：

日 期：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具体要求

注：1. 以下《采购需求说明》及《采购需求一览表》所列内容为采购人所提采购需求，供应商应认真仔细研究，投标时应响应服务要求、服务质量等进行投标。

2. 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其投标无效。

3. 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响应文件格式”中内容应根据项目需要和评标办法规定填写；如不需要，则填写无。

4. 下列《采购需求一览表》中标注“▲”的服务，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中填写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等信息该承诺函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提供不全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采购人（代理机构）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必须将采购的主要标的标注“▲”。

采购需求说明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无为市人民医院食堂承包服务项目

2. 评分办法：综合评分法

3. 项目预算：0元/年。

***4. 承包人在经营期内按月缴纳管理费为1-2万元/月（承包人在经营期内按自报金额缴纳管理费）主要用于考核奖罚等。**

5. 其它：无为市人民医院创建于1949年10月，为医疗预防、康复保健、急诊急救、教学科研于一体的三级综合医院，职工总数1153人，实际开放病床783张。病员营养食堂面积约350m²，二楼职工餐厅300m²，二楼包间2间。体检中心早餐厅，面积约40平方，为健康体检人员提供早餐，不少于15个品种，10元自助，时间：早上8-10时。其中二楼餐厅与包厢不得对外营业。

6. 服务期：3年，合同签订方式“1+1+1”，根据医院综合考核结果是否达考核要求，再决定是否续签合同；在经营期间，投标方自负盈亏。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分包、转包。

8. 勘察现场：各投标人如需勘察现场请自行前往。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

2. 投标人须具有在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餐饮服务许可证的独立法人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3. 供应商被列入失信名单的，被列入芜湖市公共资源“诚信黑榜”、“黑名单”，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三、承包服务要求

1. 服务内容：医院提供场地及现有设备设施，中标方经营期间水、电、燃气等费用由中标方按当地有关规定按月结算支付。中标方在经营管理期限内，为医院提供病人及陪护人员（含特殊病人餐）、医院工作人员提供点餐、送餐服务等。

2. 服务时间：早餐 6：30-8：30；中餐 10：30-12：30；晚餐 16：30-18：30。

3. 目标要求：职工、病员等就餐人员满意度 $\geq 90\%$ 。

4. 食堂员工要求：

1) 中标方拟派遣的食堂项目经理、食品安全员须出具中标公司为其缴纳 3 个月的社保证明。食堂工作人员不得少于 18 人，配置厨师不得少于 2 人，面点师 1 人。中标人聘用的工作人员年龄结构合理，男性工作人员年龄不得高于 60 周岁，女性工作人员年龄不得高于 55 周岁，其中 40 周岁(含 40) 以内工作人员占比不得低于 30%，41-50（含 50 周岁）工作人员占比不得高于 50%，其余年龄人员比例不得高于 20%。二楼窗口服务人员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厨师年龄不高于 55 周岁。因人员安排影响餐饮服务的，一经发现给予 500 元/例的处罚。具体服务团队人员需要，根据食堂建设和业务量需要适时增加，保证不影响餐饮服务。

2) 食堂员工在工作场所包含在院区内期间，应保持工作服衣着整洁、得体，不得做出有损我院形象以及职业形象的行为。工作期间服务态度良好，严禁在食堂内吸烟，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或在工作时化妆；工作期间不准挖耳朵、抠鼻孔，不准有不文明、不礼貌的行为。送餐员在送餐期间尤其要保持良好的形象和服务态度，不得为了急于完成送餐而忽视就餐人员的其它相关诉求。经营期间我院将对送餐员进行重点考核。

5. 中标人项目经理应现场驻点，负责日常运营管理和协调，不得随意更换，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在位不少于 22 个工作日。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运营管理情况向中标人提出更换项目经理和服务人员，提前一周告知，中标人必须无条件落实。中标人因自身原因确需更换项目经理时，必须提前一周向招标人报告，说明原由，经同意后方可更换。中标人调整项目经理频次在 1 年内超过 2 次的，从第三次起给予 5000 元/次的处罚。

6. 膳食管理服务的要求：

(1) 确保食品卫生、安全、健康，严格执行《食品安全法》相关规定，符合国家及安徽省、芜湖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2) 物料采购须符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定、健康安全的要求，采购渠道正规，严格执行索证管理，并与供货商签订供货合同。

(3) 菜品价格合理且符合市场要求和物价部门规定，并提交院方审批，品种、口味应适合多种消费人群。

(4) 营养膳食满足治疗要求，确保供应、配送及时。

(5) 食堂设备、设施得到及时维护保养，确保运行正常。

(6) 从业人员须持有健康证上岗，人员满足服务要求。

(7) 食堂收费不得超过医院本地物价等部门的规定。10元套餐（一荤一半荤一素一汤）、15元套餐（二荤一素一汤）等，并提供多样化的点餐供餐分量充足，主食根据患者需求足量提供。职工工作餐、手术超时餐20元（二荤二素一汤+酸奶或水果）、体检中心早餐10元套餐（中标商提出合理方案）。每日饭菜要足量优质，品种多样，早晚餐不得少于15个品种，中餐不得少于18个品种，中餐、晚餐提供免费汤。实时公布经院方批准的饭菜标价，其中全荤菜（净荤）价格控制在8元以内，大荤菜价格控制在7元以内，半荤菜价格控制在5元以内，素菜价格控制在3元以内，每天特价菜不低于2种，价格为1元（如医患需要订制菜价格可参考市场价格），米饭每份1元/人，堂食米饭可以免费续加。如餐食外带，可另行收取一次性餐盒餐具费用，金额不超过1元/餐。食堂超市商品价格不高于无为市场大型超市（安德利等）价格。

7. 食堂经营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1) 食堂必须采用新鲜洁净的原材料制作食品，对于米、面、油、佐料、冷荤凉菜、加工熟食及糕点制品等的采购，不得加工或使用腐败变质和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及其原料。原材料必须从县级及以上大超市或专营店采购，按规定的要求留存票据并做好相关记录。

(2) 加工后的熟食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半成品应当与食品原料分开存放，防止交叉污染。食品不得接触有毒物、不洁物，严防食源性疾患的发生，杜绝食物中毒。

(3) 食品贮存应当分类、分架、隔墙、离地存放，冰箱冰柜无厚霜、无异味污渍，有冰箱除霜记录。定期检查、及时处理变质或超过期限的食品。食品贮存场所禁止存放有毒、有害物质及个人生活物品。用于保存食品的冷藏设备，必须贴有标签，食品原料、半成品和热食品应分柜存放。

(4) 制作熟食品必须配有熟食间，熟食间的要求及操作规程应按照卫生防疫部门的有关规定。

(5) 每餐的各种菜品应各取不少于125克的样品留置于冷藏设备中保存48小时以上，以备查验。

(6) 销售直接入口食品时，应当使用专用工具分检传递食品。专用工具应当定位放置，生熟分开，防止污染。食品在烹饪后至出售前一般不超过2小时，若超过2小时存放的，应当在高于60℃或低于10℃的条件下存放。食堂剩余食品必须冷藏，冷藏时间不得超过24小时，在确认没有变质的情况下，必须经高温彻底加热后，方可继续出售。

8. 承包人应承诺保持所承包的房产原状和用途，确需对房屋进行装修、改造，必须经医院允许在不影响房屋主体结构安全的情况下进行，改造费用均为投标人一次支出，医院不支付任何费用，

在合同到期或解除合同后不得向招标人主张任何权利。除房屋主体基建基础设施外，食堂运营所需的其他任何维修、维护费用（包括水、电、气的改造）、运行过程中设施用具添置，均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招标人提供的设备，日常维修、维护由中标方负责，在承包期限内，中标人负责对设备维护保养，合同期满后，乙方应保证对未达到报废期限的设施正常使用。中标人自备的设备、物资、材料等合同期满后由中标人负责处置。

9. 能否做好为医院患者及陪护用餐、患者治疗饮食的制作、用餐配送，职工加班用餐、体检中心体检餐、手术超时工作用餐等服务方案是采购人考核供应商的关键，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如何为其服务的理念、具体做法、保障措施等，便于采购人评分选择。

10. 承包期间承包方必须服从院方管理，不定期接受院方考核。中标单位不得自行分包或转包。承包期间承包方必须确保膳食安全，自主经营，自负盈亏，自主用工，独立核算。

11. 服务期限期满或因中标单位原因引起的合同终止，中标单位必须在下一个承包商接手前保证食堂正常经营，并要保证医院餐厨设备和桌椅、空调等完好无损，否则需按照新购价格进行赔偿。

12. 食堂使用的水、电、气等费用自理，水电费用按照有关部门规定价格执行。（具体价格按照芜湖市相关主管部门规定在合同中进行约定，费用按月核算由中标方缴纳到医院账户，如遇政策性调整按新政策执行）。

13. 中标人应积极配合我院智慧餐厅（E餐通）网络订餐、送餐服务，同步开放网络点餐服务。

14. 中标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 日内为食堂投保食品安全险和公众责任保险。

15. 根据《无为市人民医院食堂管理综合考核办法》每月综合考核得分 90 分以上返还 100% 管理费，80 分以上返还 80%，70 分及以上返还 50%，70 分以下扣除当月全部管理费。一个服务周期内（年度）累计 3 次考核 70 以下的，招标人有权立即中止承包资格并解除合同。

四、其他要求

1. 服务履行过程中的所有费用，包括员工工资及福利（含五险一金）、员工食宿费用、服装、技术服务费、所需所有的原材料、水电气费用、食堂物料消耗品（可降解，如洗洁剂、纸巾、牙签、饭盒等）、厨房设备维修费用、须增添的厨房设备及一切不可预见的费用等由承包方承担。采购方不再支付其它费用。

2. 医院食堂现有设备无偿提供给中标经营单位，中标承包方不得无故损坏，损坏一律按价赔偿。使用过程中各类设备需要维修的由承包商自行维修，维修费用一律由承包商承担。如生产经营需要，需要添置餐厨设施报院方批准后方可安装，费用由承包方自理。承包经营范围内产生的水、电、气、餐厨垃圾处置等费用由承包方承担。

3. 承包方须将每月将营业收支报表如实向招标方备案

4. 在日常监督检查中，经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认定为食源性疾病的或被卫生监督部门处罚的，

除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处罚外，招标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并由承包人完全承担相应责任。

五、责任约定。投标单位一旦中标，必须履行以下责任：

1. 在经营期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或其它影响极坏的责任事故，当月管理费不予退还，中标方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经济责任和相应法律责任。

2. 对食品的供应渠道必须严格把关，采购物资必须按市场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建立台账，随时备查。

3. 必须做好经营场所室内外的环境卫生、个人卫生及餐具的消毒工作，按有关规定做好“四防”工作，悬挂灭蚊灯等器具，以及保持下水管道畅通。制定卫生工作条例和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并悬挂在各个工作场所。

4. 必须长年提供接待服务，不得擅自停火，特殊情况必须报招标方同意批准。

5. 负责从业人员的聘用和管理工作，规范服务行为和文明用语，不得与医院职工及就餐人员发生冲突。中标方应将所有从业人员花名册报后勤主管科室备案。

6. 负责协调好与工商、税务、技术监督局、卫生防疫部门和供货方的关系，经营期间发生的一切费用、经济及劳资纠纷完全由中标方负责，与医院无关。经营期间中标方发生的全部债权债务，由中标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经营期间中标方导致第三者的侵权责任，由中标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7. 与外签订任何合同或协议，不得以“无为市人民医院”签订，否则视为侵权，招标方有权追究中标方法律责任。

8. 招标方在工作检查中发现问题并提出整改通知，未整改一次除按考核标准处罚外加扣 500 元。

9. 在经营期间，若中标方不履行相关的责任约定或出现以下情况，招标方 有权随时中止合同：

(1) 在经营场所内进行非法活动，损害公共利益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2) 发生严重的质量安全事故：5 人以上的轻微中毒反应或 2 人以上的较严重的中毒反应；(3) 采购、加工出售伪劣食品，经查实的；(4) 与就餐人员发生严重冲突，经调查属投标方责任的；(5) 在合约范围内，中标方未充分履行合同条款或不服从招标方监督管理；(6) 未如期交清合同规定款项；(7) 中标方如因上述条款中规定的情况而导致中止，中标方除应承担全部 法律责任外，招标方不退回管理费。

10. 食堂消防设施到位，明确消防责任人。由于食堂原因造成的消防安全责任事故完全有中标方承担，与医院无关。

***以上 10 项条款，投标单位须提供承诺函，承诺已认真阅读并知晓全部内容，并会在中标后按要求执行，投标文件中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并加盖公章。**

六、交接期限

交接期限原则上为签订合同后 15 个日历日内，具体交接时间应满足实际交接工作需要。

六、考核办法

根据医院对食堂管理服务的要求与投标人的服务承诺进行考核，由医院成立考核小组，组织职能科室、医护代表、患者亲属代表参加考评，食堂日常管理量化考核和满意度调查考核相结合，食堂日常管理量化考核得分占 70%、满意度占 30%。

1. 医院食堂考核标准及考核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食堂餐饮工作的管理，使食堂工作人员更好地为患者提供优质规范的服务，加强对食堂的监督检查，提高服务质量，保证饮食安全，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及医院规章制度制订本办法。（具体办法在原有基础上更新完善）

2. 检查考核人员的组成：食品卫生管理小组由医院相关职能科室人员等组成。考核时由院办公室牵头，随机抽取医护各 1 人、患者亲属代表 1 人、院办、财务、纪监、总务、综合办各 1 人组成。

3. 检查范围：饭菜质量、服务质量、卫生标准、食堂管理及医务人员、患者满意率、病友投诉（投诉扣分加倍）等。每月随机检查，检查结果按食堂考核细则处罚。食堂日常管理量化考核细则、满意度考核内容见附件。

承包人在经营的过程中发生违规经营或不履行义务时，院方有权干预，对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赔偿责任。在日常监督检查中，经食品卫生监督部门认定为食源性疾病的或被卫生监督部门处罚的，除按《食品卫生法》规定进行处罚外，招标人有权解除或终止承包协议，并由承包人完全承担相应责任。考核细则招标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本办法从中标人入驻食堂经营起实行。

***投标人承诺自 2022 年 3 月 1 日以来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未受过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须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承诺函格式自拟）。**

附表 1:

202__年__月无为市人民医院食堂服务考核细则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考核得分
1	个人卫生 10分	(1) 无有效健康证上岗的	5	
		(2) 留长指甲	1	
		(3) 穿工作服上厕所	1	
		(4) 售卖时未戴口罩、手套	1	
		(5) 上班未穿戴工作衣帽	1	
		(6) 工作服不整洁	1	
2	环境卫生 15分	(1) 有蜘蛛网	2	
		(2) 分类不清	1	
		(3) 无标签	1	
		(4) 存放杂物	1	
		(5) 地面、地沟不清洁	1	
		(6) 内外墙壁不清洁	1	
		(7) 门/窗/玻璃/餐桌凳/工作台/卖台不清洁	2	
		(8) 个人用品未放在指定地点	1	
		(9) 垃圾不能做到日清	1	
		(10) 卫生用品及工具不放在指定地点	1	
		(11) 灶台及排烟罩不清洁	3	
3	食品卫生 20分	(1) 原料、调料、饮料等腐烂、变质	10	
		(2) 生熟不分	5	
		(3) 荤素不分、米/菜清洗不洁	5	
4	品种质量及供应时间 15分	(1) 早餐少于 15 个品种	1	
		(2) 中餐少于 18 个品种	2	
		(3) 晚餐少于 15 个品种	1	
		(4) 未保温	1	
		(5) 未明码标价	1	
		(6) 擅自变更价格(饭菜及主食品价格由医院审定后确定, 不准擅自上调价格。如上调可申报医院审批后执行)	2	
		(7) 使用“三无”或过期产品	2	
		(8) 米面、食用油、猪肉无检验合格证	2	
		(9) 未按约定时间供餐	3	
5	炊具卫生消毒份量 10分	(1) 未按照院方要求精细化供应	1	
		(2) 未设置供就餐较秤计量装置	1	
		(3) 餐具未能作到一洗二清三消毒	2	
		(4) 无消毒记录	2	

		(5) 有油污/灰尘	2	
		(6) 摆放混乱不整	2	
6	主副食仓库冷库卫生 10分	(1) 卫生监督部门检测不合格	5	
		(2) 堆放不整、存放杂物	1	
		(3) 分类不清	1	
		(4) 无标签	1	
		(6) 荤素不分	1	
		(7) 仓库、冷库地面不洁	1	
7	操作间管理 5分	(1) 荤菜、素切在同一案板加工	2	
		(2) 荤素清洗水池不分	2	
		(3) 食品加工机械清洗不及时	1	
8	食堂管理 15分	(3) 食堂区域内吸烟	2	
		(4) 未按规定食品留样	2	
		(8) 与就餐人员争吵，态度恶劣	2	
		(9) 被职工或病患有效投诉	2	
		(10) 不服从院方统筹管理	2	
		(12) 12345 热线有效投诉	5	
本次考核得分、罚款		得分：		
检查人员签字				
食堂管理员签字				

附表 2:

食堂服务满意度调查表

科室_____

填表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尊敬的各位患者及家属:

您好! 为保障我院良好的就餐服务, 希望您给医院后勤服务提出宝贵建议, 此反馈表旨在用来改进我们的服务, 因此, 我们将加倍重视您的意见, 希望得到您的支持配合!

项目	项目细则	得分									
		10	9	8	7	6	5	4	3	2	1
1	您对食堂员工服务态度、仪容仪表的评价										
2	您对食堂公共区域卫生状况的评价										
3	您对食堂饭菜价格的评价										
4	您对饭菜份量的评价										
5	您对饭菜口味的评价										
6	您对饭菜品种的评价										
7	您对饭菜营养搭配的评价										
8	您对餐具消毒及清洁程度的评价										
9	您对送餐工作的评价										
10	您对食堂管理人员的评价										
您的其他意见和建议:											

采购需求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无为市人民医院食堂招租承包服务项目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3年 (1+1+1)	详见采购需求说明	

第五章 评审程序及评定成交的标准

一、评审程序

(一)、评审原则

- 1、合法、合规原则。
- 2、符合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规则原则。
- 3、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 4、高分优先原则。衡量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评审标准的程度，折算为综合得分分值，依据每个磋商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由高到低，依次确定排名顺序。

(二) 评审内容

1、磋商响应文件评审内容及标准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资格性响应作合格性审查，审查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文件不再进行后续评审。

有下列审查标准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性审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	投标供应商被行政监督部门作出禁止投标处罚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规定的情形

磋商小组应对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响应作合格性评审，评审结论分为“合格”与“不合格”。评审不合格的响应文件不再进行后续一对一磋商。

有下列评审标准情形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等不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未按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加盖公章且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响应方案及报价	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在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响应有效期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服务时间、地点、付款方式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其他实质性响应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

2、磋商小组对通过以上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3、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实质性变动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磋商供应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作出响应，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未按要求作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视为无效响应。

5、最后报价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为退出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结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及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二、评审方法和标准

（一）、评审方法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特别说明若为“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情形的以及“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

2、磋商小组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技术、商务、价格、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照从高到低的顺序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2-3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3、例外情况

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评审总得分及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依然相同的，由磋商小组现场抽签确定顺序。

（二）评审标准（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1、评审分值分布（满分100分）

1.1 商务部分（46分）

1.2 技术部分（54分）

2、评审标准

2.1 商务标评审内容及标准（46分）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投标报价	10分	<p>投标人缴纳管理费的报价区间为10000元-20000元(保留到个位, 含上限值不含下限值), 投标人报价不在区间内的, 做无效投标处理。</p> <p>本项评审步骤:</p> <p>1. 评标价的确认: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报价进行核查、调整, 包括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p> <p>1.1 价格调整: 如供应商对招标文件的内容, 特别是对招标范围的理解发生误差, 有子项漏报的(即该供应商投标报价为漏项报价),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按漏项子项和相关标准(有规定标准的按规定标准, 无规定标准的按本次招标中相应的最高的单价报价)计算出该供应商的投标调整价;</p> <p>1.2 价格扣除: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如有漏项报价, 则为投标调整价)按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办法计算其评标价。</p> <p>2. 评标基准价: 评标价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p> <p>3. 投标报价得分计算: 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的得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价 - 10000 / 评标基准价 - 10000) * 10。(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第三位四舍五入)</p> <p>4. 有漏项报价的供应商, 在按上述公式计算出其投标报价得分基础上, 其漏项报价每低于投标调整价1%, 再扣1分, 得出该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最终得分。若其最终中标, 则中标价格为其投标报价, 供应商应无异议, 否则视该投标为无效投标。</p> <p>注: 1. 评标价(含一个或同时多个)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的评标价平均值50%时,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该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视作该投标为无效投标。</p>
供应商业绩	9分	<p>自开标之日上推五年内投标人具有经营三级医院或县级及以上政府食堂餐饮服务经营业绩的加3分/个, 最多只认可三个业绩加分, 加满9分为止。(提供合同扫描件)(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 签订时间及金额以业绩合同为准, 复印件或扫描件应能辨识买卖双方公章、签订时间、金额, 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如业绩合同不能体现以上全部内容, 可提供业绩合同甲方加盖公章的证明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 不得分)</p>

<p>供应商专业能力</p>	<p>8分</p>	<p>投标人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颁发的有效期内的：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4)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以上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同时另附证书在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查询截图。</p>
<p>获奖情况</p>	<p>6分</p>	<p>投标人2020年1月1日以来获得行政主管部门或在国内依法登记注册的行业协会(或学会)颁发的餐饮类或食堂类或食品类奖项荣誉的： (1) 国家级的得3分/个； (2) 省级的得2分/个； (3) 地市级县区级的得1分/个，地市级县区级的最多认可2个。 注：本项最高得6分。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扫描件，证明材料须能体现投标人信息。</p>
<p>项目负责人</p>	<p>6分</p>	<p>1.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配置项目负责人1人，大专学历得1分本科及以上学历，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身份证和学历证书扫描件、学信网查询记录截图）； 2. 项目负责人具有中国餐饮业中级职业经理人证书，得1分具有中国餐饮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得2分； 3. 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食品安全师证书，得1分； 4. 项目负责人具有三级及以上烹调师证书，得1分； 注：须提供相应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投标单位6个月或连续3个月的社保证明，否则不得分。</p>
<p>其他人员</p>	<p>7分</p>	<p>1. 厨师长1人且具有一级（高级技师）中式烹调师证书，得2分； 2. 营养师1人且具有营养师证书，得1分； 3. 面点师1人且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证书得1分； 4. 厨师人员中具有三级（高级工）中式烹调师证书，每人得1分；具有二级（技师）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得2分；本项最高可得2分； 5. 厨房人员中具备高级农副产品检验员证书，得1分。注：提供相应的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不得分。</p>

备注：磋商小组成员对“技术部分”合计分超出其他成员平均值±50%时，须写明评分依据及理由。

2.2 技术标评审内容及标准（54分）；

未提供技术标的单位技术标得0分并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单位。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依据
1	餐饮服务与管理的整体策划及服务方案	6分	<p>根据本项目特点制定合理、有效内容的具体定位，管理目标，筹备方案，运行方案及实施计划。投标人的文明服务承诺（应包括服务态度、食品安全、卫生及消防等承诺）。食堂员工服务规范，着装整洁，热情服务，文明用语。</p> <p>(1) 餐饮服务与管理的整体策划及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6-5分；</p> <p>(2) 餐饮服务与管理的整体策划及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4-3分；</p> <p>(3) 餐饮服务与管理的整体策划及服务方案，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2-1分；</p> <p>(4) 差或不提供不得分。</p>
2	安全和卫生管理方案	6分	<p>投标人制定的本项目的一整套设备设施安全和卫生管理制度（包括食堂环境卫生、“五防”等），以及对食堂电、气、消防等设备设施安全维护措施。</p> <p>(1) 安全和卫生管理方案详细完整，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6-5分；</p> <p>(2) 安全和卫生管理方案完整，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4-3分；</p> <p>(3) 安全和卫生管理方案，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2-1分；</p> <p>(4) 差或不提供不得分。</p>
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	6分	<p>投标人针对食品安全（包括食品操作、储存及食品安全事故处理预案等）方面的保障措施和应急方案。</p> <p>食品操作及储存方面的保障措施和应急方案。</p> <p>(1)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应急预案，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得6-5分；</p> <p>(2)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得4-3分；</p> <p>(3) 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预案，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得2-1分；</p> <p>(4) 差或不提供不得分。</p>
4	超市经营、服务	6分	<p>投标人需针对超市货品品类、质量、价格、服务等方面，列出具体标准、做法、保障措施等。</p> <p>(1) 方案具体、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6-5分；</p> <p>(2) 方案具体、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4-3分；</p> <p>(3) 方案具体、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2-1分</p> <p>(4) 差或不提供不得分。</p>
5	后勤保障方案	6分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后勤保障方案的内容性、针对性，完整性进行打分：</p> <p>(1) 后勤保障方案制定详细完整，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6-5分；</p> <p>(2) 后勤保障方案制定完整，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4-3分；</p> <p>(3) 后勤保障方案制定基本适合本项目，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2-1分；</p> <p>(4) 差或不提供不得分。</p>
6	食堂设备、设施维护方案	6分	<p>根据食堂现状，在经营过程中，对食堂设备、设施进行及时维护，保证正常的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根据优劣情况评分</p>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具体、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6-5 分； (2) 方案具体、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4-3 分； (3) 方案具体、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2-1 分 (4) 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7	文明经营管理和服务方案	6分	投标人的文明经营管理和服务承诺。食堂员工服务规范、热情和高效，着装整洁统一，举止文明得体。有反映意见渠道，有专人受理投诉，有改进方案与反馈流程。落实医院患者及陪护用餐、患者治疗饮食的制作、用餐配送，职工加班用餐、体检中心体检餐、手术超时工作用餐等服务，列出具体的服务的理念、具体做法、保障措施等。根据优劣情况评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具体、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6-5 分； (2) 方案具体、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4-3 分； (3) 方案具体、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2-1 分 (4) 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8	餐厅信息化管理提升服务方案	6分	餐厅信息化管理提升服务方案（智慧食堂）：在现有基础上，充分结合实际对餐厅管理和流程实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改造；根据优劣情况评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具体、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6-5 分； (2) 方案具体、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4-3 分； (3) 方案具体、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2-1 分 (4) 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9	食堂员工培训方案	6分	建立健全食堂员工学习培训机制。定期开展业务和技能等方面学习培训，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根据优劣情况评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方案具体、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6-5 分； (2) 方案具体、具有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4-3 分； (3) 方案具体、可行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2-1 分 (4) 差或不提供不得分。

(三) 其他

1、评标委员会（安排代理机构）对拟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评标结束当日的信用状况进行查询，经查询若被列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15 条信用查询的，由评标委员会取消其中标候选供应商资格，并重新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人选，完成相关工作，与此同时，将网站查询结果截图打印出来后由评标委员会签字确认，记入纸质评审报告中。

2、成交结果公告：公告内容应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标的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成交供应商业绩，评审被否决单位及原因，成交公告期限以及磋商小组成员名单。竞争性磋商文件随之公告。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

一、说明

1. 定义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 参与竞争性磋商的费用

2.1 无论竞争性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3. 竞争性磋商委托

3.1 如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4.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4.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文件组成。

4.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任何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5. 偏离

5.1 本条所称偏离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在规定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知被邀请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不承担未及时关注的责任情形。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发出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7. 一般要求

7.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法真实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对其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7.2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

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有关响应内容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7.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7.4 供应商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8.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详见第六章

8.2 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9. 报价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

9.2 报价一览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采购人要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它附加服务的费用。

(2) 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和缴纳的税款和费用。

(3) 竞争性磋商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9.3 供应商的报价应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次报出且不得更改。

9.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采购要求而被拒绝。

9.5 除**供应商须知**中另有规定外，本次采购不接受备选方案报价。本项规定接受备选方案的：

(1)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只能提交一个备选方案并注明主选方案，且备选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主选方案。如果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两个以上备选方案或未注明何为主选方案，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被拒绝。

(2) 在评审时，评审委员会仅对主选方案进行评审。

9.6 采购项目预算见**供应商须知**，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

10. 供应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0.1 供应商应提供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材料。

10.2 除**供应商须知**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服务不是供应商制造或拥有的，则应当提供经销、或代理采购货物、或为采购货物提供售后服务的证明文件。否则将视为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 货物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1 供应商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1.2 证明货物及其服务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 对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技术规格响应与偏离表，并申明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或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2.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从规定的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并予以拒绝。

12.2 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3.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13.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13.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13.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3.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4.1 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本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并须填写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之回执，附在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如无答疑回复，则不需填写回执。

14.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15.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 15.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 15.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五、评审委员会和评审

16. 评审委员会

16.1 采购人与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评审委员会，其成员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评审委员会负责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竞争性磋商、评价以及推荐成交供应商。

17. 资格核查

17.1 评审委员会根据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核查。供应商不满足资格条件的，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7.2 评审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交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8.1 评审委员会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

的视为无效响应：

- (1) 未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满足磋商须知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采购项目预算的；
- (4) 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或者报价的，但竞争性磋商须知允许提交备选方案的除外；
- (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
- (7)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8) 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或提供虚假资格证明文件的；
- (9) 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单位章、签字的；
- (10) 资格证明文件过了有效期的或未按有关规定年审合格的。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9.1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员在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9.2 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单价与总价有出入，以单价为准；大、小写有出入，以大写为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有出入，以正本为准。按上述原则修正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供应商不接受修正的，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9.3 供应商应按评审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0、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成为成交供应商：

-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或虚假承诺的；
- (2) 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21. 竞争性磋商终止

21.1 竞争性磋商磋商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本次竞争性磋商终止：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2.2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员应将竞争性磋商终止理由通知所有参与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

22. 保密要求

22.1 评审委员会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供应商质疑

23. 成交信息的公布

23.1 竞争性磋商结束后，成交结果信息将在**无为市人民医院网站信息公开板块**上公布。供应商可以提交质疑。

24. 质疑

24.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 供应商若认为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1) 关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质疑，应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4.3 供应商可以提出质疑，

24.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质疑供应商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 (2) 质疑事项；
- (3) 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相关请求及主张。

24.5 质疑书应当由质疑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质疑书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在通知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关的供应商。

24.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正当理由拒绝受理质疑的，可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反映情况；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提出投诉。

25. 成交通知

25.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5.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6.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1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26.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6.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责任承担

27.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需承担的相应责任及违规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执行。

八、其他规定

28.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规定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采购项目名称)

响应文件

(封面)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竞争性磋商响应声明

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

1、在研究了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后，我们愿意按人民币（大写*****元/月（小写****元/月）缴纳管理费，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如果你单位接受我们的申请，我们将保证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服务期内完成本采购项目的全部工作内容，并达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90个日历天的磋商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此期限届满之前，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随时接受成交。

4、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响应文件连同贵单位签发的成交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磋商费用。

6、我方承诺，与对本次磋商项目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单位或其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采购方的附属机构。

7、我们完全接受磋商文件的规定。如有违反，你单位有权撤销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单位。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银行账号（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地址：

开户银行电话：

年 月 日

二、分项报价表（格式）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合计价（元）
1					
2					
3					
.....					
	其他费用				
报价总计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三、服务要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的服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服务响应	差异说明	备注：相关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位置（页码）
1					
2					
3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注：1、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四、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格式）

主要中标标的承诺函

致：_____（代理机构全称）

_____（采购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中标（成交）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标的并承诺：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备注：

1. 表中所列内容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相关要求；
2. 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

五、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致：（采购人）

我单位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在参加项目的交易活动过程中，郑重承诺如下：

（1）诚信竞争，材料真实。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内容均真实、合法、有效，保证不出借或者借用其他企业资质，不以他人名义参与资格预审和竞争，不弄虚作假。

（2）遵纪守法，公平竞争。不与其他申请人相互串通、哄抬价格，不排挤其他申请人，不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不向评审小组、采购人提供利益以牟取中标（成交）。

（3）若中标（成交）后，将按照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不与采购人订立有悖于采购结果的合同或协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不降低合同约定的产品质量和服务，不得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或者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以上内容我单位已仔细阅读，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人（供应商）不良行为信息记录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愿接受相关处罚或处理；给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自愿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诚信投标承诺书

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我公司没有下列情形： 1、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2、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3、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4、在“信用中国”网站或在该网站公布的信用报告披露中仍在公示期的严重失信行为的；5、曾被芜湖市行政区域内市、县市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管理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且投标截止日在披露期内。

三、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四、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招标人同意；

五、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后续服务；

六、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七、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相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或者中标资格、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供应商按磋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_____(姓名)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参加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 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保修保养时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招标项目履约结束时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_____ (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供应商：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签发日期：_____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为_____ (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六)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八、其他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方法和标准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九、技术标

十、供应商二次报价函（格式）

二次报价函

致：（代理机构全称）

1. 在参与了本次竞争性磋商后，我方愿意按人民币（大写）_____元/月（¥_____元/月）缴纳管理费，遵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采购项目的实施，完成本次采购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

2. 单价按二次报价/一次报价的同比率下降。

3. 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保证在采购人要求的服务期内完成本项目的内容，并达到采购规定的要求；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之前，本报价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内容，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愿意提供磋商文件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们完全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相关规定。如有违反，贵处有权取消我单位成交资格，另选成交单位。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注：

1. 本项目以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本报价函未按规定签字或盖章的，视为无效标处理。

2. 每个报价人需打印一份空白报价函，预先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手持），用于竞争性磋商后的二次报价。